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6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每季度发放国光食品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，使太极员工吃上安全、卫生的健康食品。经公司研究，决定每季度向广大员工发放国光食品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：

1、集团公司各处室、派出机构、各公司、厂的一年期及以下的合同制在岗职工、内退及离退休职工。

2、职工统计数据按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最末一天为准，由人事处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单位进行统计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每人每季度太极菜籽油（规格：5L）1桶；太极（特级）酱油（规格：500ml/瓶）3瓶；太极香菇酱（规

格：210g/瓶) 6 瓶。

三、领取地点：

1、驻涪单位（注：涪陵医药总公司及百货公司在涪陵领取）：涪陵药厂仓库。

联系人：庾永昌；电话：023-72801429 13609479818

2、驻渝单位：重庆货运中心（重庆市九龙坡区滩子口 29 号）。

联系人：张忠平；电话：023-89809215 18696966039

3、驻成都片区单位：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 228 号）。

联系人：文昌林；电话：028-66153908 13981819051

4、驻德阳片区单位：荣升药业（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华山北路 213 号）

联系人：何滨；电话：139818011109

5、驻绵阳片区单位：绵阳制药厂（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 278 号）

联系人：郑倩；电话：13658116197

6、浙江东方、天胶公司、藏药厂：由涪陵药厂负责在文件下达后按各单位实际数量发货至各单位。

四、领取时间：在礼品到达后，由领取地点所在单位办公室通知各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发放。

五、领取程序：

1、各单位办公室负责领取、发放工作。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重庆机构的领取及发放工作。

2、各单位办公室填写一式三联领料单，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发放单位联系领取事宜。运输事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，太极实业物流部负责协调。

3、礼品领取、发放工作完成后，请涪陵药厂、重庆货运中心、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、荣升药业、绵阳药厂和物流部在3个工作日内将各单位领用手续汇总，并发放明细以书面形式经单位（部门）第一负责人审签后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存档。联系人：温业艳；电话：023-89886698，传真：023-89886696。

4、集团公司驻外办事处人员由外管部统一领取后发放，驻外驾驶员由物流部统一领取后发放。

六、至浙江、天水 and 西藏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涪陵制药厂支付、承担。

附件：2014年职工礼品发放表（根据人事处按季度统计截止日）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徐修昌

校核：徐修昌
